



焦氏易林校注

①

劉黎明 著

四川大學「121工程」重點建設學科項目

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# 焦氏易林校注

①

劉黎明 著



四川出版集團  
巴蜀書社

# 敍言

杜志國

## 一、《焦氏易林》研究述略

漢魏學人治《周易》之著述，多有名《易林》者，如《焦氏易林》、《費氏易林》、《崔氏易林》、許峻《易林》、虞氏《易林》、管輅《易林》、蕭綱《易林》、魯洪度《易林》等等，祇有《焦氏易林》基本完整地保留下來。《焦氏易林》相傳為西漢人焦延壽撰，又名《周易卦林》（見《東觀漢記》）、《焦氏周易林》（新、舊《唐書》）、《周易變卦》（唐王俞序）、《大易通變》（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）、《六十四卦變占》（傳為費直所作序）等，一般簡稱曰《易林》。全書以《周易》64卦為綱，通過每卦與它自身及其他63卦的相互配合，共成4096卦，並以每64卦為一林，因而名曰“易林”。每卦又皆各配有文辭，大多用四言韻語寫成，偶爾也有三字句。《焦氏易林》既然是以“易”為名，當然首先與易

學有關，不過無論從形式上，還是從內容上看都與《周易》存在很大差別，因此在傳統上被視為《易》學中之奇書，多歸入術數一類。最早著錄該書的《隋書·經籍志三》歸入曆數類，其後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歸入五行類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歸入蓍龜類，著錄卷數均為十六卷。《焦氏易林》一書包含的內容極為豐富，遠追上古，近涉漢世，有神話、古史傳說，有歷史評價、政治批判及民生疾苦，也有男女戀情、人生哲理。語言形象生動，且皆押韻，富有鮮明的詩歌韻味，所以也有人視之為詩歌中之瑰寶。此外，《焦氏易林》也具有很大的文獻價值。基於以上原因，歷代以來不少人對之進行過研究，從而也引起了許多爭論，此處不妨先來簡要回顧一下。

唐代以前，由於文獻散失等原因，現在可以看到的有關《焦氏易林》的記載屈指可數。據《東觀漢記》卷七載：“永平五年秋，京師少雨，上御雲台，召尚席取卦具自為卦，以《周易卦林》卜之，其繇云：‘蟻封穴戶，大雨將集。’明日大雨。”該段林辭見於今本《焦氏易林·震之蹇》。“永平”是東漢明帝的年號（公元58—75年），可見該書在東漢初已流行於世。又《隋書·經籍志》在《焦氏易林》條下有一注語曰：“梁又本三十二卷。”由此可知，南朝梁時有三十二卷本《焦氏易林》行世。在唐代，除了正史的著錄外，這一時期所編的幾部類書引用過不少《焦氏易林》的文辭，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。另外，章懷太子李賢注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時也徵引過《焦氏易林》的內容。唐鍾輅《前定錄》“崔相”：“崔相國群之鎮徐，以《焦氏易林》自筮，《焦氏易林》遇《坤之大畜》：‘典冊法書，藏在蘭臺。雖遭亂潰，

獨不遇災。’及經王智興之變，果除祕書監。”又，王俞於唐武宗會昌年間（公元 841—846 年）作有《周易變卦序》。

宋元時的情況同唐代大體相類，李昉等人修《太平御覽》時也多引《焦氏易林》文辭。同時，這一時期也有幾條將《焦氏易林》用於占卜事例的記載。據北宋黃伯思《東觀餘論·校定焦贛〈易林〉序》：“有王佖者，於雍熙二年春遇異人爲筮，得《觀之賁》，其林有‘西去華山，遊子爲患’之語。乃贛《易》中《賁》林也。”該段文辭也見於今本《焦氏易林·觀之賁》：“東行無門，西出華山。道塞畏難，遊子爲患。”又南宋程迥《〈易林〉記驗》曰：“宣和末，長慶福崔相公任州日，其時晏清無事，思此聖書，虔誠自卜，得《大過》卦云：‘典冊法書，藏在蘭臺。雖遭亂潰，獨不遇災。’之《遁》卦，辭曰：‘坐席未溫，憂來扣門。逾牆北走，兵來我後，脫於虎口。’其卜後十日，州亂。崔相公逾牆而出，家族不損，無事。歸京後，乃知此書賢人所制，初雖難會，後詳無不中節，見者當所敬重。”又曰：“紹興末，完顏亮入寇時，有人以焦贛《易林》筮，遇《解之大壯》，其辭曰：‘驕鹵火形，造惡作凶。無所能成，遂自滅身。’其親切應驗如此，雖天綱、淳風不能過也。”（文見《道藏》本《易林》後）以上三段林辭分別見於今本《焦氏易林·大過之大過》、《大過之遁》、《解之大壯》。

宋元之際，刻書之事大盛，《焦氏易林》的流傳更加廣泛，除官方目錄外，也見著於一些私家目錄，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著於卷一《易類》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於卷一二《卜筮類》，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則在《易類》和《術數類》同時著錄。另一方面，由於長期廣泛流傳、展轉相抄，再加上戰亂、

兵火等原因，書中的訛誤漸多，因此有人開始對其進行校訂。根據現存史料考察，首先進行這項工作的是北宋黃伯思，今有其《校定焦贛〈易林〉序》傳世。又有薛季宣曾以孫氏藏書詮補中祕書（見薛季宣《浪語集》卷三〇《敘焦氏易林》）。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也記載說：“舊見沙隨程迥所記，南渡諸人以《易林》筮國事，多奇驗。求之累年，寶慶丁亥始得之莆田。皆韻語古雅，頗類《左氏》所載繇辭。或時援引古事，間嘗筮之，亦驗。頗恨多脫誤。嘉熙庚子從湖守王寺丞侑借本兩相較，十得八九。其中亦多重複，或諸卦數爻共一繇，莫可考也。”

總的來說，宋元以前對《焦氏易林》的關注是比較少的。其研究的真正高潮應該是在元代以後，一直延續到現在。

明代是《焦氏易林》研究的一個分水嶺，其標誌就是人們突破了僅僅視其為占卜之書的傳統觀念，越來越注重去發掘它所包含的文學和文獻價值，文辭本身成爲了關注的焦點。明代以前，雖然《焦氏易林》的文辭也引起過人們的注意和讚賞，但本質上還是被視爲術數一類。但明代以後，這種傳統的觀念發生了變化，《焦氏易林》逐漸跨入了詩歌的行列，楊慎首先從文學的角度給予了肯定的評價。他說：“《焦氏易林》，西京文辭也，辭皆古韻，與《毛詩》、《楚詞》葉音相合，或似詩，或似樂府童謠，觀者但以占卜書視之，過矣。”（《升菴集》卷五三《易林》）不過，楊慎畢竟還是在“似”與“不似”之間立論，距視之爲真正的詩尚有一步之遙，而這一步是由他之後的鍾惺完成的。鍾惺曾評價《焦氏易林》說：“焦延壽用韻語作易占，蓋仿古謠詞……似讖、似謠、似諱、似隱、似寓、似脫，異想幽情，深文急響。”

而且正式宣稱《焦氏易林》“可存漢詩一派”，並在《古詩歸》中選錄了其中的文辭加以品評（鍾惺、譚元春《古詩歸》卷四）。隨着竟陵派詩名的擴大，鍾惺對《焦氏易林》的評價也得以廣泛流傳，而視之為詩歌的看法遂逐漸為世人所認可。錢鍾書先生《管錐編》言，在明代甚至有不少人模仿《易林》體作詩，“蓋《易林》幾與《三百篇》並為四言詩之矩矱焉”。

在《焦氏易林》的文學性得到充分重視的同時，它的作者問題卻引起了一場曠日持久的爭論，從明代鄭曉開始，一直持續到今天。其間，顧炎武、翟雲升、牟庭相、丁晏、劉毓松、尚秉和、余嘉錫、胡適、陳良運等人均參與其中，此不詳述。此外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子部·術數類》還載有兩部與《焦氏易林》有關的明代著作，一為韓邦奇所撰的《易占經緯》四卷，“以三百八十四變為經，四千九十六變為緯。經者《易》之爻辭，緯取《焦氏易林》附之”；一為喬中和所撰的《大易通變》六卷，“是書一名《焦氏易林補》，取焦贛《易林》，刪其詞之重複者，以己意補綴其缺，凡一千餘首”。

與明代相比，清代學者在可否將《焦氏易林》視為詩歌的問題上，似乎更傾向於否定的回答，如馮班認為《易林》僅僅是“有韻之文”，不合儒家“詩言志”、“發乎情、止乎禮義”的創作標準，因而批評王士禛“以《易林》為詩，直是不解詩，非但不解《易林》也。……夫鏡，圓也；餅，也圓；餅可謂鏡乎”？（《鈍吟雜錄》卷三《正俗》）章學誠也認為“焦貢之《易林》，史遊之《急就》，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”（《文史通義·內篇一·詩教下》）。然而，與其時“實學”大盛的學術風氣相適應，在對

《焦氏易林》文獻價值的發掘方面，清人卻做了很多工作。

1. 古音考訂。《焦氏易林》成書於西漢中晚期，而且全用韻語寫成，因此在音韻學研究方面自然具有重要價值。在這方面，宋代吳棫已開其先河，他在著《韻補》一書時就多用《焦氏易林》中的文辭。明末清初，顧炎武著《音學五書》，對古音韻學的貢獻頗大，而《焦氏易林》正是他考訂古音的依據之一。後王念孫撰《廣雅疏證》，《焦氏易林》同樣受到了重視。

2. 考察“三家詩”古義。漢代《詩》學興盛，傳授者衆多，據史書記載，有齊、魯、韓、毛四家，但後來“三家詩”漸次亡佚，僅有《毛詩》得存，因此後代有不少學者致力於“三家詩”遺說的采摭搜羅，而《焦氏易林》中恰好有不少與《詩經》有關的詞句，所以受到了重視。陳喬樞認定《焦氏易林》為“齊詩”遺說，並在《三家詩遺說考》一書中，大量徵引《焦氏易林》文辭，不少篇目下祇列《焦氏易林》一家之說，因為除此以外別無可據，在這方面它甚至是不可或缺的。其後，王先謙繼承陳氏的觀點，在《三家詩義集疏》一書中考訂“齊詩”遺說時，也大量採用《焦氏易林》的說法。

3. 文字考釋。在這方面，明代楊慎已有所及。如《詩經·周南·汝墳》云：“未見君子，惄如調飢。”鄭玄釋“調”為“朝”，本是非常準確的。到朱熹時，反倒釋為“重”。楊慎說：“‘柄如旦飢’（作者注：此用《焦氏易林·兌之噬嗑》辭），即《詩》‘惄如調飢’。據《韓詩》作‘朝飢’，言朝飢難忍也。此云‘旦飢’，蓋與《韓詩》可合證‘調飢’為‘朝飢’無疑也。”（《升菴集》卷五三《易林》）而利用《焦氏易林》作訓詁之佐證

的集大成之作，當屬王先謙之《三家詩義集疏》無疑。該書中的此類情況大體可分為三類：（一）討論本字和借字；（二）文字名物訓詁之佐證；（三）考察“四家詩”文辭異同。除文獻價值的開掘外，清人還對《焦氏易林》的文辭、故實等進行過不少勘定與注釋，這方面的著作有翟雲升《易林校略》、丁晏《易林釋文》等，又有徐昂《易林勘複》專門統計《焦氏易林》文辭重出的情況。

近現代學者中，《焦氏易林》為詩歌的觀念基本上得到了普遍承認，明確對此做過論述的有聞一多、錢鍾書兩位先生。聞一多先生把《易林》與《樂府》並稱為“漢詩之二大成績”，並說：“如果我說漢代文學不在賦而在樂府與古詩，想來是不會有多少人反對的。如果我又說除樂府、古詩外，漢代還有兩部文學傑作，一部分在《史記》裏，另一部分在《易林》裏；關於《史記》你當然同意，聽到《易林》這名目，你定愕然了。《易林》是詩，它的四言韻語的形式是詩，它的‘知周乎萬物’的內容尤其是詩。”聞一多先生專門著有詩鈔性質的《易林瓊枝》，為他準備撰寫的《中國文學史》進行資料彙編，並在《中國上古文學年表》中將焦延壽也列入其中。錢鍾書先生在《管錐編》中專立《焦氏易林》一節，作出了許多精彩的評論。錢先生給予楊慎以高度評價，認為《焦氏易林》能“從術數短書到得以列入風雅之林，楊慎實有功焉，庶幾延壽或崔篆抑峻之後世鍾期乎”。又對馮班、章學誠進行了反駁，駁馮班曰：“‘有韻’之向不名‘詩’者，卻‘直可’為‘詩’而無害。蓋祇求正名，譚忘責實，知名鏡之可照，而不察昏鏡或青綠斑駁之漢、唐鏡復不能照，更不思

物無鏡之名而或具鏡之用，豈未聞‘池中水影懸勝鏡’耶？”駁章學誠曰：“卜筮之道不行，《易林》失其要用。轉藉文詞之末節，得以不廢，如毛本傳皮而存，然虎豹之鞞，狐貉之裘，皮之得完，反賴於毛。古人屋宇、器物、碑帖之類，流傳供觀賞摩挲，原皆自具功能，非徒鑿析之資。人事代謝，製作遞更，厥初因用而施藝，後遂用失而藝存。文學亦然……”錢鍾書並以《水經注》為例，說明我們絕不能將《焦氏易林》拒於詩歌的領域之外。當代學者中，對《焦氏易林》文學性進行闡釋的單篇論文時有所見。又有陳良運《〈焦氏易林〉詩學闡釋》一書，對《焦氏易林》的文學性進行了系統論述。是書共三編：上編為“《焦氏易林》詩選”，中編為“《焦氏易林》詩論”，下編為“《易林》作者考辨及其它”。書中將焦延壽譽為第一位現實主義詩人，第一位自覺創作哲理詩、寓言詩的詩人，第一位擅長於煉字、煉句、煉意的詩人以及對於詩歌題材進行廣泛開拓，等等，評價極高。

同時，《焦氏易林》在文獻方面的價值也繼續受到學者們的關注。聞一多先生用《焦氏易林》來作字義訓詁的佐證，如他對《詩經·周南·兔置》“肅肅兔置”之“肅”字及“睢鳩”二字進行解釋時均用到了《焦氏易林》。而更著名的是，他在《〈詩·新臺〉“鴻”字說》中對“鴻”的解釋。聞先生在對“鴻”字的音義演變作了詳細考察後說：“《詩》‘鴻’字之義，先秦詩說不可考。漢儒固知之，不知者後人耳。魯、韓之說不可考，《齊詩》家固知之，不知者《毛傳》家耳。《易林·漸之睽》曰：‘設置捕魚，反得居諸。’即用本詩。‘居諸’者何，‘蟾蜍’也。《初學記》一‘居蟾’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‘月之爲言闕也，兩設

蟾蜍與兔者，陰陽雙居，明陽之制陰，陰之偷陽。’以‘蟾蜍’釋‘居蟾’，是‘居蟾’即‘蟾蜍’也。‘居諸’與‘居蟾’同。《詩》曰‘鴻則離之’，《易林》曰‘反得居諸’，非齊說以‘鴻’為‘蟾蜍’之明驗乎？”王力先生在《漢語音韻史》中考察漢代聲調系統時也注意到了《焦氏易林》的價值，曾引用其中材料近30條。周祖謨先生在其《魏晉宋時期詩文韻部研究》中也用過《焦氏易林》的材料。他說：“還有一個‘熊’字，在漢代也是蒸部字。《易林·蹇之大過》以熊閔為韻。”

此外，還有學者致力於從《易》學的角度對《焦氏易林》進行研究，這方面以尚秉和先生《焦氏易詁》、《焦氏易林注》為代表。尚氏《易林》研究遵循“字字皆從象生”的原則，運用多種取象方式，廣泛發掘“逸象”，可以說幾乎是集象數學研究之大成，“象”之觀念在整個尚氏易學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，也產生了很大影響，歷來學者對此評價頗高。當代學者中仍有執信於此者，如錢世明《易林通說》、鄧球柏《白話焦氏易林》等。

以上是有關《焦氏易林》研究中的一些基本情況，應該說在《焦氏易林》的研究上已取得了不少成就。但是，我們也應看到，這其中還存在一定的不足。比如在關於“詩與非詩”的問題上，正如錢鍾書先生所言，馮、章等人的觀念似乎過分拘泥於儒家正統詩論，從而顯得有些保守。世易時移，我們今天的文學觀念已得到了極大的演進，對詩歌的認識也早已超越了儒家詩論的範疇，更沒有理由將《焦氏易林》拒於詩歌之外。然而，在是與非之間似乎卻又有些矯枉過正，走向了另一個極端。焦延壽是否屬於天才詩人、是否有那麼多的開創之功，還值得討論。事實上，

《焦氏易林》的很多文辭是改造而非創作。又比如《焦氏易林》是否“字字皆從象生”，也還值得重新思考；《焦氏易林》的文獻價值雖已受到了重視，但它與各種經史的關係似乎還可進行深入研究。應該說，在《焦氏易林》的研究上還有許多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## 二、《焦氏易林》的作者

《焦氏易林》，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宋史》等正史均曰西漢焦延壽撰，又唐王俞《周易變卦序》、宋黃伯思《校定焦贛〈易林〉序》、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、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等私家題錄亦無二說。但到明代以後，焦延壽的著作權問題開始引起了爭議，首先發難的是明代鄭曉。明末清初，顧炎武順着鄭曉的思路，又新增了幾條證據，進而疑為東漢以後人所撰而託名焦延壽。清代牟庭相、翟雲升也認為不出於焦氏，但與顧炎武的看法有所不同，認為是東漢崔篆所著而誤題為焦贛。清代姚際恒撰《古今僞書考》一書，《焦氏易林》赫然在列。後來余嘉錫（《四庫提要辨正·子部四·焦氏易林》）、胡適（《〈易林〉斷歸崔篆的判決書——考證學方法論舉例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集刊》1948年卷20冊上）二位先生也繼承了這一說法，並加以發揮。由於余、胡二人的學術成就和威望，一時間《焦氏易林》為僞書之說幾成定論。

與此同時，為焦延壽進行辯護的也不在少數，如清代丁晏、劉毓崧，他們對顧炎武、牟庭相等人的懷疑作了回答和質疑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的編者也持是說。民國年間，尚秉和先生撰《〈焦氏易林〉之平議》，對此問題進行了論證，也是焦而非崔。今人陳良運結合西漢末期的政治現實，對余、胡二位的觀點進行了駁斥，力主為焦而非崔。

綜合歷來學者們的觀點，關於《焦氏易林》的作者歸屬問題事實上共形成了四種看法：（1）焦延壽；（2）崔篆；（3）許峻；（4）東漢以後人。其中第三種為左暄提出，不過它和第四種一樣，都是非常缺乏說服力的。據《東觀漢記》載，東漢永平年間《焦氏易林》已為時人所用，因此這兩說便不攻自破，胡適先生已有明辨。影響最大的是前兩種。大致來說，主張不出於焦延壽的理由有如下一些：

（1）《易林·節之解》似為傅太后撫養哀帝事，焦延壽不可能知道。

（2）《明夷之咸》有成帝起昌陵事，焦延壽不會知道。

（3）《大有之復》似用《漢書·李尋傳》語，焦延壽不會知道。

（4）《升之夬》“彭離濟東，遷之上庸”見於《漢書》，焦延壽不當用。

（5）《易林》多用《左傳》事，而《左傳》在昭、宣時還未曾立於官學，焦延壽不當用。

（6）《易林》多用王昭君事，焦延壽不會知道。

（7）《易林·同人之豫》、《鼎之節》“安民呼池”是指平帝元

始二年，罷安定呼池苑爲安民縣事，焦延壽不當知。

(8) 唐以後各種類書中有作崔贛、崔篆者。

(9) 趙璘《因話錄》卷六曰：“崔相國羣之鎮徐州，常以《崔氏易林》自筮，遇《乾之大畜》，其繇曰：‘典冊法書，藏在蘭臺。雖遭亂潰，獨不遇災。’”明作《崔氏易林》。

(10) 《易林》林辭有直呼高祖劉邦爲“劉季”之語，非漢人所宜言。

前兩條乃鄭曉提出，他說：“延壽爲京房師，今《明夷之咸》林云：‘新作初陵，逾陷難登。三駒推車，跌損傷頭。’乃成帝時事；《節之解》林云：‘皇母多恩，字養孝孫。脫於纒襍，成就爲君。’似言定陶傅太后育哀帝事，皆在延壽後，不應延壽預言之也。唐王俞《序》云延壽與孟喜同時，又云當在西漢元、成間。喜與梁丘賀同門，豈元、成間人邪？”（《日知錄》卷一八引鄭曉《古言》語）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爲顧炎武所主：“延壽在昭、宣之世，其時《左氏》未立學官，今《易林》引《左氏》語甚多。又往往用《漢書》中事，如曰‘彭離濟東，遷之上庸’，事在武帝元鼎元年；曰‘長城既立，四夷賓服。交和結好，昭君是福’，事在元帝竟甯元年；曰‘火入井口，陽芒生角，犯歷天門，窺見太微，登上玉牀’，似用《李尋傳》語；曰‘新作初陵，逾險難登’，似用成帝起昌陵事。”（《日知錄》卷一八）第七、九、十條出於翟雲升、牟庭相。第八條是余嘉錫先生所發掘，一見於唐敦煌卷子本古類書殘本“鶴”部內引《易林·謙之泰》“白鶴銜珠”一條，作崔贛《易林》；另一條見日本人所撰類書《秘府略》卷八六八，其中曾引《易林·謙之大過》“被錦夜行”條，亦題作

崔贛。余先生認爲“此必原作《崔氏易林》，後人妄改氏爲贛，而忘改崔字，遂致以崔篆之姓冠延壽之名，可見焦、崔兩人之書，以姓氏點畫相近，往往互混爲一”。

以上所列是懷疑《易林》不出於焦延壽的證據，而這場爭論的起因則是源於一篇相傳爲費直所作的《易林序》，該序並不長，此處不妨具錄原文如下：

東萊費直長翁曰：“《六十四卦變占》者，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撰也。夫《易》廣矣大矣，以言乎遠則不御，以言乎邇則靜而正，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。然《易》謂六十四卦也，推而言之，則繇說卦之未盡，故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，皆異詞而共卦，雖三家並行，猶舉一隅耳。贛善於陰陽，復造此以致《易》未見者，其射存亡吉凶，遇其事類則多中，至於糜碎小事，非其類則亦否矣。贛之通達隱幾，聖人之一隅也，延壽獨得隱士之說。”

此序疑點頗多，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卷六《易五》說：“鄭端簡公曰：‘《易林》十六卷，世傳出焦延壽，雖隋、唐《經籍志》亦然。今考《漢書·儒林傳》、《藝文志》及荀悅《漢紀》，皆不言焦氏著《易林》，疑今之《易林》未必出於焦氏。’……刻本《易林》載東萊費直曰：‘六十四卦變占者，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所撰。’然劉向當成帝時校書，已有延壽《易》說，延壽非莽時人，明矣。況直雖後於延壽，與高相同時，雖直亦非莽時人也。”牟庭相也曾指出：“今世所傳《易林》，本有漢時舊序，云

六十四卦變占者，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。余每觀此而甚惑焉。據《漢書·儒林傳》、《京房傳》，焦延壽是昭宣時人，何爲乃言王莽時？焦延壽，梁人也，何爲而言建信天水？王莽改千乘郡曰建信，改天水郡曰填戎，則莽時有建信而無天水，且二郡不相屬，建信、天水非可兼稱也。又其序假名費直，生在宣、元間，豈知天下有王莽時人哉？”

巧合的是，據《後漢書》記載，出於兩漢之交的崔篆也著有《周易林》，而且曾作過“建新大尹”。崔篆的履歷附見於其孫崔駟的傳中，《後漢書》曰：

舒小子篆，王莽時爲郡文學，以明經徵詣公車，太保甄豐舉爲步兵校尉。篆辭曰：“吾聞伐國不問仁人，戰陳不訪儒士，此舉奚爲至哉！”遂投劾歸。莽嫌諸不附己者，多以法中傷之。時篆兄登以佞巧幸於莽，位至大司空。母師氏能通經學、百家之言，莽寵以殊禮，賜號義成夫人，金印紫綬，文軒丹轂，顯於新世。

後以篆爲建新大尹，篆不得已，乃歎曰：“吾生無妄之世，值澆、羿之君，上有老母，下有兄弟，安得獨潔己而危所生哉！”乃遂單車到官，稱疾不視事，三年不行縣。門下掾倪敞諫，篆乃強起班春。所至之縣，獄犴填滿，篆垂涕曰：“嗟乎！刑罰不中，乃陷人於寘。此皆何罪，而至於此！”遂平理，所出二千餘人。掾吏叩頭諫曰：“朝廷初政，州牧峻刻。宥過申枉，誠仁者之心；然獨爲君子，將有悔乎！”篆曰：“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，君子謂之知命。如殺

一大尹贖二千人，蓋所願也。”遂稱疾去。

建武初，朝廷多薦言之者，幽州刺史又舉篆賢良。篆自以宗門受莽偽寵，慚愧漢朝，遂辭歸不仕。客居滎陽，閉門潛思，著《周易林》六十四篇，用決吉凶，多所占驗。

又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

孔僖字仲和，魯國魯人也。自安國以下，世傳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。曾祖父子建，少遊長安，與崔篆友善。及篆仕王莽，為建新大尹，嘗勸子建仕。對曰：“吾有布衣之心，子有袞冕之志，各從所好，不亦善乎！道既乖矣，請從此辭。”遂歸，終於家。

僖與崔篆孫駟復相友善，同遊太學，習《春秋》。……[元和二年]冬，僖拜臨晉令。崔駟以《家林》筮之，謂為不吉。

於是牟庭相、胡適等人便推斷今之《焦氏易林》一定就是崔篆之《周易林》。

以上就是這場爭論的一些基本情況，我們是傾向於焦贛而非崔篆的，此處不妨先從引起爭論的那篇序文說起。該序中有偽的成分是毋庸置疑的，然而，它出現的時間卻是一個問題。根據今見資料考察，南宋之前，在所有有關《焦氏易林》的論述中均未提到此序，也沒有任何疑問出現。與該篇序文有關的信息最早見於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，他說：“漢天水焦延壽傳《易》於孟